

簽 於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日期：112年10月13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花蓮縣海上救生協會申請辦理「AED+CPR 培訓活動」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萬8,800元整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海上救生協會112年10月3日來函及「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第4點第4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為推展水域急救安全觀念及提升本縣教師基本急救技能(CPR+AED)與管理知能，該會訂於112年10月21日假縣立游泳池辦理旨揭培訓，所需經費計2萬3,500元，向本府申請補助2萬元。
- 三、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4項規定「各民間團體補助金額除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外，其餘以不得高於實支數八成為原則」，擬請同意核定旨揭補助經費計1萬8,800元。

會辦單位：主計處

第一層決行				
教育處體育保 健科	敬會	主計處	核稿	決行

裝
訂
線



四、經審該會所送資料與作業要點規定相符合；另本案已登錄CGSS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會請主計處卓審。

五、本案所需經費1萬8,800元整，擬由112年度教育處-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體育管理及獎補助-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推動游泳教學業務）經費項下支應，為符合支出用途，擬由「722捐助國內團體」項下出帳。

六、檢陳該會來函、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料供核。

擬辦：如奉核可，函請該會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檢具收款收據、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府辦理核結及撥款事宜。